

中央研究院授權 XXXXXXXX

使用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合約

茲有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開發完成並由該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負管理之責的「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一套。XXXXXXX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謀求校內相關人員基於教學與研究目的，有權使用該系統，特與甲方商談取得協議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同意乙方有權使用本系統。
- 二、基於互惠原則，乙方授權甲方使用其所擁有智慧產權之學術資料庫。
- 三、本系統以甲方所提供安裝於甲方之統一對外服務內容，並正式開放者為限。
- 四、本系統僅限乙方之教職、研究人員、學生或經甲方授權人士於學術研究或教學使用，但不得有任何商業營利或侵權行為。
- 五、乙方人員經甲方授權後，得以透過網路連線方式使用“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”。將來如因工作上的需要，亦可以系統共置(system collocation)方式將本系統設置於乙方。
- 六、乙方使用者凡利用本系統而完成之任何成果，應於公開發表時申明之，其中英文格式如下：“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，第一版，中央研究院，台北，台灣，2002”；“Chinese Civilization in Time and Space, Version 1.0, Academia Sinica, Taipei, Taiwan, 2002.”。於成果發表一年後，經原作者(即使用者)之同意，授權甲方將其獲致此成果之原始資料整合至本系統，甲方亦將於整合後之系統中述明該部分資料之來源。
- 七、為有效提高本系統之應用性，甲方已獲得中國國家測繪局基礎地理信息中心授權，得以將其所擁有之 1：1,000,000「中國數字地圖」（又稱 Arc/China）與本系統整合，並可一併提供乙方使用。使用者應註明使用該數據之中英文格式如下：“中國數字地圖，中國國家測繪局，北京，中國”；“Digital Map Database of China, China National Bureau of Mapping and Surveying, Beijing, China.”
- 八、本合約自雙方簽字日起五年有效。期滿時雙方本諸善意原則並同意後續約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：中央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：翁啟惠

授權代理人：陳恭平

承辦單位：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地 址：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

電 話：02-2785-7108#313

乙 方：XXXXXXX

法定代理人：

授權代理人：

承辦單位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